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士後護理系招生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招生委員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臺教技(一)字第 1120112345 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士後護理系招生，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，特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招生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學士後護理系單獨招生事務，依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嚴謹之原則，辦理學士後護理系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- 第三條 報考資格：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者，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者(男性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)，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。
- 第四條 學士後護理系採單獨招生，招生考試得採筆試、面試、資料審查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。面試、術科或實作過程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。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名額，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名額辦理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六條 學士後護理系招生之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流用原則、同分參酌順序、遞補規定、成績複查、報到程序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。
- 第七條 錄取原則：
- 一、本會應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錄取標準，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於錄取，並按總分依序列為正取生、備取生，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，則不列備取生；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雖有缺額亦不錄取。
 - 二、同分比序原則：考生總成績相同時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，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中，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。

- 第八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及結果有所質疑，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，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，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，具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。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，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，函覆申訴人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- 第九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，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若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或三親等(含)以內血親或姻親報考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項，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